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力”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14:00 在宁波市江北区银海路 1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230,763,6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97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5,5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

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782,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对 67,1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 5% 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67,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024%；反对 67,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天龙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虞中敏

2019 年 11 月 8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